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本公司股份建議[編纂](「[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的情況下，[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2018年6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節錄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241,9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241,9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217,162,000元減分別為人民幣1,932,246,000元及人民幣42,918,000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將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標[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編纂][編纂]股新股份計算，已扣除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6月30日後將產生的估計[編纂]（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的「[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述[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段落（視情況而定）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而言，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566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將會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計算（即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計及根據為[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所發行普通股（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但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誠如本[編纂]「股本」一節「[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提述）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誠如本[編纂]「股本」一節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提述）（視乎情況而定）。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656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將會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